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四次修正。本次主要係為增加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並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等，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增加我國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修正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除填補公司虧損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為因應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參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等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五、參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
- 六、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強化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商品審查及業務辦理等相關規範，並明定相關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七）
- 七、為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將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八、增訂證券商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並明定證券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7129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適用之 IFRSs。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五〇〇四〇一四六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340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五八二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

- 一、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第八十八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二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繳存之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期貨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應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開(1)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二)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上開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

該債券須由上開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 (三) 期貨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1.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2.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3.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四) 期貨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銀行應即通知上開業者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 (五) 期貨業委託銀行保管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款規定明定於委託保管契約中。
- (六) 期貨業向本會申報已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款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符合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期貨業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以「○○銀行保管○○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期貨業以無實體公債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需就個別業者及經營之業務分別設立明細帳

戶，以嚴格區分各業者所提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足額，業者應再提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銀行繼續保管該款項。

(八) 期貨業就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提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期貨業繳存營業保證金時，保管銀行應即函知本會。
2. 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或調換，應事先經本會核准。
3. 依規定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亦不得辦理掛失或解約，且繳存營業保證金之任何標的，均不得設定質權。
4. 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銀行。
5. 期貨業營業保證金轉提存至新保管機構後，新保管機構及期貨業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條影本向本會申報備查。
6. 期貨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種類調換或保管契約之續約，如總金額未變動，可不必事先申報。但保管機構應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續訂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影本乙份。
7. 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保管機構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保管機構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8. 前項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保管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之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九) 營業保證金如依法被扣押、假扣押時，期貨業及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十) 期貨業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經營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始得領回。

(十一) 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 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2. 期貨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以定期存款方式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一○○○○三三三六號令、本會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三○○一三三二三、一○三○○一三三二三一、一○三○○一三三二三二、一○三○○一三三二三三、一○三○○一三三二三四及一○三○○一三三二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台財證(五)字第○三二五三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證(五)字第○五一一二號函及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七)字第四六四二七號函，業依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六○○四七一六三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77961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9771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788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2) 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1) 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 (4)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之交易明細資料。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作為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為投資人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前開持有期間限制。

(七)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八) 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會議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一七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8077 號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適用之 IFRSs。

三、本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二八四四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

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4066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有關充分瞭解客戶程序、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等作業，應納入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基金銷售行為及通路報酬支付原則並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所訂自律規範。
- 二、為瞭解銷售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應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附件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同業公會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主旨：有關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之評估指標，自即日起適用。
- 二、另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